

# 河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处非办通知〔2016〕7号

## 河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处非联办〔2016〕3号）要求，省处非办决定于今年5月份组织开展全省范围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

当前非法集资形势复杂严峻，案件高发频发，维稳压力加大，公众对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政策了解不多，法律金融知识相对欠缺，辨别能力亟待增强，风险防范和依法维权意识亟待提高。实践证明，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是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提高社会公众识别、抵制非法集资能力的有效手段。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搞好宣传教育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及时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统一部署辖内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持续、深入、有效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使之能够分辨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培育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理念，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培养公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净化非法集资生存环境，减少非法集资案件发生，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维护金融平稳运行与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三、遵循原则**

在工作安排上，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形式上，灵活多样，注重实效；在范围上，覆盖城乡，突出重点；在时间上，5

月集中宣传，全年坚持不懈；在主题上，围绕“什么是非法集资”、“为什么要打击非法集资”、“如何打击非法集资”展开宣传；在机制上，防打并举，综合治理；在责任上，地方政府负总责，省直部门“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

#### 四、任务分工

(一)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的集中宣传月活动。

1. 在当地电视台、广播电台黄金时段，每天滚动播放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公益广告或宣传片，提示广大群众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2. 在当地报刊、网站等主流媒体开设专栏，至少每周一刊宣传打击处置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代偿，责任自负、风险自担”；宣传普及与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向广大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提高社会公众的识别能力；宣传近年来查处的典型非法集资案件，以案说法，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风险性、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积极支持打击非法集资。同时，建立并公布长期举报电话，引导、奖励广大群众举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3. 各市、县要印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

资》折页、《承诺书》全部发放至辖内学校，保证学生人手一份，并让家长知晓后在承诺书上签字收回。

4. 在工业聚集区、城市商业圈、银行营业部、社区、超市、药店、农村乡镇、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面向广大企业负责人（特别是房地产、投资咨询、农民合作社等重点领域）、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特别是中老年群体），用“明白纸”、“案例卡”、“咨询站”、悬挂标语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普及融资、法律常识，提高其识别非法集资的能力。各银行营业部要长期设立防范非法集资监督员、警示牌、广告语，建立向汇款、转账客户进行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机制。

5. 组织移动、网通、电信等通讯公司，向手机用户发送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公益短信。同时，对涉嫌非法集资短信进行封堵。

6. 借助各市（县）电视台、商业中心（网点）电子显示屏、社区电子显示屏、银行业金融机构 LED 屏滚动播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材料，利用城市公交车等移动传媒，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和危害。

7. 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宣传教育。

（二）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安排部署相关领域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综合治理等工作。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河北证监局、河北保监  
— 4 —

局要监督监管对象贯彻落实好本通知精神，并发挥自身优势，就行业内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在集中宣传月活动期间形成较强氛围。

省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涉及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广告监测和检查。对部分非法集资案件组织媒体依法予以报道，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舆论氛围；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

省政府新闻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对河北日报、电视台、广播电台、门户网站全年特别是5月份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充分发挥省级舆论媒体的影响力，有效提高社会公众的风险意识和抵制能力，对犯罪分子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省通信管理局对网络和电话、短信、电邮等社交媒体、通讯工具的监督管理，防止非法集资信息在网络和个人通讯工具传播；组织移动、网通、电信等通讯公司，向全省手机用户发送一次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公益短信。同时，对涉嫌非法集资短信进行封堵。

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的宣传工作；为治理非法集资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业务指导等工作。督导各级机关、依法做好并加快非法集资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妥善处置有关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省工商局要在5月份组织全系统开展清理涉嫌非法集资广告活动，建立常态化的广告发布审核、检查机制，有效遏制非法集资广告发布与传播；开展辖区内投资咨询公司清理整顿活动，对超范围经营的依法处理，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省农业厅（省农办）、省林业厅、省供销社就行业内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做出具体安排部署，要结合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河北省农民合作社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防范农民合作社非法集资暂行办法》，对负责指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规范整治，推动整个行业合规运作、健康发展。对检查出涉嫌非法集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要在5月份分别组织开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机构，融资性担保领域，房地产业，典当业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风险排查活动，对检查出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要在5月份分别组织开展社会团体、养老领域、教育系统、矿产领域、卫生、计生领域等行业内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风险排查活动，对检查出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就行业内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做出具体安排部署。

集中宣传月期间，省处非办将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检查。

## 五、总结评估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作为省政府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综合治理考核、金融生态市评选和对各金融机构金融贡献奖评定的重要依据。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对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活动方案、工作总结等相关文件、报纸、图片、视频等附件于6月15日前，报送省处非办（联系电话：87806715，传真：87806712，电子邮箱：hbswdc@sina.com）。对于落实本通知流于形式的，报请省政府通报批评。

附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附件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  
关于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处非联发函〔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宣传部、中央维稳办，高法院、高检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法制办、新闻办、证监会、保监会、信访局、中医药局、外汇局，全国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教育工作，以防为主、疏堵结合，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现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宣传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教育工作

当前非法集资形势复杂严峻，案件高发频发，参与人数众多，犯罪手法不断翻新升级，噱头更新颖、迷惑性更强，公众对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政策了解不多，法律金融知识相对欠缺，辨别能力亟待增强，风险防范和依法维权意识亟待提高。2015年国务院出台《意见》，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对宣传教育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省（区、市）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上来，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和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真抓实干、主动作为，着力拓展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加大力度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通过持续、深入、有效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使之能够分辨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培育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正确理念，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培养公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保障非法集资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 二、明确职责分工，构建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一）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上下联动。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宣传教育总体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每年度工作重点，组织推动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贯彻实施，会同宣传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地方政府制定本辖区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市（地）以下人民政府认真组织落实，建立健全本辖区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二）行业部门和职能部门协同配合。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纳入行业政策、业务和法制宣传的重要内容，制定工作方案，组织所属单位、企业、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宣传，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针对案件高发的重点行业领域进行风险提示，配合部际联席会议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活动。各级司法、维稳、信访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和已有工作平台，贴近一线、贴近群众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剖析典型案例，警示犯罪风险，正面引导舆论，做好相关利益诉求人员的教育疏导、政策引导、矛盾化解和人员稳定等工作。

### 三、强化阵地建设，推进宣传教育制度化和常态化

（一）着力开展集中宣传。切实抓好每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这一主题，集中开展一系列层次高、影响大的宣传活动，营造广泛宣传、全面动员的浩大声势，有效扩大社会影响，形成品牌示范效应。同时，围绕重要会议召开、重要政策实施、重大信息发布、重要案件查办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宣传，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引导等工作。

（二）切实做好日常宣传。充分整合利用各类宣传资源，发挥好报刊、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等宣传阵地作用，持续开展专题专栏、在线访谈、系列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的宣传，充分运用好新媒体，加快推进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建设，探索

利用公共文化教育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提高宣传教育覆盖面。

(三) 加强针对性宣传。针对投资理财、互联网金融、私募股权投资、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等案件高发领域，开展行业法律政策宣传，总结分析案件特征、作案手法，及时进行风险提示。针对离退休人员、农民工、上访人员、城市白领等特定群体开展重点宣传，提高宣传效果。

(四) 加强宣传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和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宣传人员，专人专岗负责宣传工作，加强学习培训，健全激励考核机制，提高工作质效。注重引导专家学者、权威人士、志愿者等加入到宣传教育工作中来，充实宣传力量，扩大社会影响。

#### **四、深化创新驱动，提高宣传教育有效性**

(一) 加强理念创新。着力开展正面宣传，积极主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媒体聚焦的问题，主动发声、准确发声，弘扬传播正能量，有力震慑犯罪，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二) 加强内容创新。以法律政策、金融知识、投资风险警示、典型案例解读等内容为重点，加强对《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读，普及金融理财知识和金融新业态知识，宣传科学合理的财务规划理念，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着力宣传“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理念。

(三) 加强形式创新。积极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和节目，善于运用通俗、生动、形象、亲切的群众语言，推出更多接地气、有生气的宣传产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建立立体化、全方位、互动式的宣传体系，紧密结合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时期的特色和实际，开展特点鲜明的宣传教育活动。

## 五、2016年部际联席会议将组织开展的重点宣传工作

(一) 协调中央媒体做好宣传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协调中央媒体、各大门户网站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加大新闻报道力度，强化媒体自律责任，积极发挥顶层示范作用。

(二) 召开法律政策宣传座谈会。部际联席会议定于2016年4月会同高法院、高检院、教育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等单位召开法律政策宣传座谈会，对《意见》等相关法律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分析研判当前案件形势特点，剖析解读重大、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对公众开展风险提示，强化行业政策宣传引导。

(三) 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部际联席会议定于2016年5月继续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要结合自身实际，全力推进宣传月活动向纵深开展，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发动省市县乡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充分运用各类媒介载体，大力开展面向公众、面向基层的宣传活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攻势。

(四) 制作播出公益广告宣传片。部际联席会议拟于 2016 年制作拍摄互联网金融题材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推动将互联网金融题材、投资理财题材等公益广告在中央电视台播出。部际联席会议还将组织协调各省（区、市）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各类媒介渠道做好公益广告的宣传推广工作，通过电视、网站、微信、微博、公交移动媒体、户外 LED 等各类媒介载体播放，扩大宣传范围，增强宣传效果。

(五) 联手金融行业协会开展宣传。部际联席会议将于 2016 年下半年组织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行业协会集中开展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法律金融知识宣传，面向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和风险警示教育，提高金融机构合规守纪和风险防范意识。

(六) 加强督促考核力度。部际联席会议将通过综治考评等制度约束，加强对宣传教育工作的量化考核，以考评促工作。围绕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督查，全面真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督促相关方面进行整改，对工作实、方式新、效果好的典型及时表扬，并推广其经验。

请各省（区、市）、各有关部门根据部际联席会议 2016 年重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部署开展辖内宣传教育活动。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

抄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政府。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处非办。